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汇科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汇科智选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汇科智选	是	2,510,000	8.38%	2.35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5年12月12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	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融资需求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持有公司股份 29,942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汇科智选	29,942,465	28.05%	8,520,000	11,030,000	36.84%	10.33%	11,030,000	100%	18,912,465	100%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低于 50%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未发生股份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汇科智选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次质押行为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